

合同编号：



GXGLA2602138CGN00



平乐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
工作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6-G3-300031-TCZX

采购人（甲方）：平乐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北斗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平乐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8日

合同编号:

GXGLA2602138CGN00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备注
1	平乐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服务采购需求》中本标项目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1 项	
合计：人民币大小写：肆佰陆拾捌万元整（4680000.00）				
说明： 1、本项目报价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乙方的报价是其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本项目报价包含没有参加二轮承包确权的村组农户承包土地的调查、测量等工作费用，以及网签软件的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小写）肆佰陆拾捌万元整（¥ 4680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

合同编号:



GXGLA2602138CGN00



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需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服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平乐镇、二塘镇、沙子镇、张家镇、同安镇、源头镇、阳安乡、桥亭乡、大发瑶族乡范围内)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宣传培训、成立工作机构、制订工作(延包)方案、摸底调查后,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支付手续。由广西北斗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等额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第二期:供应商完成合同网签90%以上(以网签系统为准)、完善网签系统数据,15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40%进度款支付手续。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具等额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第三期: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后,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后,提供成果交接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15%进度款支付手续。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具等额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第四期:所有成果通过县、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如需要),凭验收报告办理项目结算,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15%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由广西北斗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等额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3%,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具等额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12%。

备注: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

合同编号:



GXGLA2602138CGN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2.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乙方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 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签订合同后,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 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 视为乙方违约, 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1) 签订合同后, 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委托任务的;

(2) 签订合同后,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含)以上的;

(3) 乙方拒不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等处罚的;

(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材料的;

6. 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 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合同编号:



GXGLA2602138CGN00



7. 若甲方不合理不合法单方主动终止合同,甲方均须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如乙方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

合同编号:



GXGLA2602138CGN00



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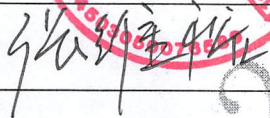
GXGLA2602138CGN00

合同编号:



GXGLA2602138CGN00



甲方: (盖章) 平乐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6年 7 月 8 日	
乙方: (盖章) 广西北斗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名称: 广西北斗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平乐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平乐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333612010112973931	银行账号: 2103200109221015142
日期: 2026年 7 月 8 日	日期: 2026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



GXGLA2602138CGN00



GXGLA2602138CGN00